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副董事长胡瀚阳委托董事长丁振华代为表决，副董事长林培明委托董事总经理方正基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杜至刚、房绍坤、王贡勇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方正基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3 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 亿元，以上授信都是信用方式，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有效。

为提高资金收益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向银行申请 2 亿元额度开展定期存款质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办理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至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两年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